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立群

被　　告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孟上智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加班費差額新臺幣(下同)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33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